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4月1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及两位专家在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8】13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9】19号}。

2019年4月1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民众镇接源村接福路238号C2幢一楼，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建设单位在原有基础上主要增加表面喷漆工艺配套生产使用。扩建部分投资20万元。

产品生产：原材料→开料→机加工→焊接→喷漆、晾干→组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8）002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50%。

实际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50%。

(四) 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新建部分	1	数控加工中心	2台	2台	0台	/
	2	数控切割机	2台	2台	1台	/
	3	车床	2台	2台	1台	/
	4	摇臂钻床	2台	2台	2台	/
	5	电焊机	6台	6台	6台	/
	6	氩弧焊机	2台	2台	2台	/
	7	台钻	3台	3台	3台	/
	8	空压机	1台	1台	1台	/
扩建部分	9	水帘柜 (尺寸:长2m, 宽1.5m,高2.m; 水槽水深0.4m; 另配1支喷枪)	/	1台	/	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水帘柜变更为水喷淋处理,水帘柜与水喷淋为同一效果治理设施,可纳入验收范围。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水帘柜变更为水喷淋处理	1台水帘柜(尺寸:长2米,宽1.5米,高2米,水槽水深0.4米)	1台喷淋塔(尺寸:直径1.5米,高3.5米,水箱高度0.45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接源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站,新建项目生活污水已经验收,本次验收没有新增员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水喷淋废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①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好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一般固体废物：上产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喷漆桶和水帘柜废渣，废机油及机油桶、废乳化液及乳化液包装桶个，含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15-1 号】：

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9）第 YS0015-1 号】：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9】19 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民）环建表【2018】0022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9】19号}及《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06-11